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采购基础知识问答

Basic knowledge of purchasing Q & A

(2023版)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

总 篇

一、采购的范围是什么？

答：采购的范围是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购买，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二、采购有哪些原则？

答：（一）学校采购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实施、各司其职”的管理体制。
（二）各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三）坚持先审批后采购，杜绝无计划采购、超预算采购等各种违规采购的行为。（无需审批除外）

三、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指的是什么？

答：采购预算，是单位年度经费的一个组成部分。学校向上级申报政府预算，包括购买设备、服务、工程等项目预算。当采购经费未列入政府预算，即没有相应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四、哪些需要集中采购？哪些可以自行采购？

答：具体分为实设处（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和申购部门自行采购。
（一）由实设处（采购中心）集中采购：
（1）在浙江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
（2）在浙江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 ≥ 1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
（二）申购部门自行采购：
（1）在浙江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 < 1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2）列入省政府定点服务、框架协议（比如印刷服务、公车租赁等）且年度批量采购预算 < 10 万元；
（3）药品、苗木、用于餐饮保障的大宗食品原辅材料采购由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自行组织采购，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须制订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五、哪些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可在哪里查询？

答：集中采购目录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执行。
可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部门网站—采购管理—上级文件—《浙江省XX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查询。

六、如何提交采购申请？

答：途径1：非科研经费：经学校内网“校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财务资产—采购审批单”申报。
途径2：政采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采管SAAS平台）申请途径：登录校内OA账号—业务导航—政采云—采管SAAS平台—采购需求申报。

七、学校采管SAAS平台账号激活步骤？

答：方式1：校内通道激活：访问学校校务服务网（ehall.zjweu.edu.cn），点击登录—使用校内办公账号密码进行登录—业务导航—政采云进入，按照提示完成操作。
方式2：政采云通道激活：访问政采云官网（https://www.zcygov.cn/），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进入后按提示完成操作。
注意：若跳转提示账号未进行注册或未进行与学校账号间的绑定，或有其他操作上的问题，可进钉钉群进行政采云技术咨询和特殊处理。（钉钉群号：31763977）



八、采购审批权限是怎么样的？

答：采购预算 < 10 万元，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 10 万元 \leq 采购预算 < 100 万元，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100 万元 \leq 采购预算 < 500 万元，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由分管财务校领导负责审批，采购预算 ≥ 500 万元，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核后，校长审批。
科研经费采购审批根据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九、采购审批中各部门审批内容有哪些？

答：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不要买，买什么——需求调研
 各经费归口部门：同不同意买——经费给不给用
 计财处：能不能买——采购指标确定，经费科目是否符合要求
 实设处（采购中心）：怎么买——采购类型、采购方式确定
 采购是一个过程，而非一个部门或一个结果，采购审批是将全校各部门关于采购这件事儿的职责整合起来。

十、哪些采购审批前需要提供材料？

答：单一来源论证报告，进口设备论证报告以及采购预算≥50万元项目调研报告。
 途径：采管SAAS平台—前置审批—发起前置审批—进入相应模块。

十一、采购进口设备有哪些流程？

答：拟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应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经5名（含）以上单数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采购申请。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

十二、什么是网超采购？

答：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采购限额标准（目前为100万）的货物采购项目，应通过网超进行采购（但网上超市未上线的货物除外）。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网上超市未能搜索到，拟通过其他市场购买，在采购审批时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十三、如何组成单一来源专家、进口设备论证专家、采购评审专家？

答：（一）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由3名（含）以上单数组成，申购部门应填写《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

（二）拟采购进口仪器设备，申购部门应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经5名（含）以上单数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

（三）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由实设处（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项目按相关规定随机抽取评审（包括评标、谈判、询价等）专家。采购项目所涉及部门（单位）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名，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也不得超过2名。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按规定在“政采云”系统抽取专家，业主代表1名。

自行采购篇

一、非科研经费哪些需要提交采购申请？哪些不需要提交采购申请？

答：需要提交采购申请：

- （一）非材料类货物、采购预算>2万元的服务、工程的采购。
- （二）材料类采购（不含物业管理费开支）提交采管SAAS平台简易审批。

不需要提交采购申请：

- （一）办公经费开支的日常办公用品（除复印纸等集采物品）。
- （二）非集中采购目录内预算<2万元的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非科研经费自行采购实施要求有哪些？

答：（一）非网超采购

非网超采购的前提：电子卖场无该产品、市场价格低于电子卖场价格，需截图证明。

非网超采购的要求：（1）采购预算<2万元的货物、工程、服务，直接采购。

- （2）2万≤采购预算<10万，采用密封竞价采购。

（二）网超采购

网超采购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货物需通过采购中心采购）

网超采购的要求：采购预算<5万，实行直接采购。（2）5万≤采购预算<10万，采用密封竞价采购。

三、密封竞价步骤需要哪些？

答：密封竞价仅适用于非科研经费采购。

步骤1、部门网站发布密封竞价公告，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需求、详细技术指标、采购预算、工期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密封开启时间等。

步骤2、邀请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竞价单。如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价小组判定其为无效报价；凡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三家的，该项目的竞价结果判定为流标。

步骤3、组织三人进行评标，并做好自行采购记录表。

步骤4、部门网站发布结果公示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步骤5成交结果备案。

四、科研经费哪些需提交采购申请？

答：不需要提交采购申请：

- （一）办公用品（除复印纸等集采物品）、书报杂志；
- （二）采购预算<10万元的服务、工程类采购。

需要提交采购申请：

- (一) 材料类采购提交采管SAAS平台简易审批；
-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
- (三) 上述情况外的其他采购。

五、科研经费自行采购实施要求有哪些？

答：（一）非网超采购

非网超采购的前提：电子卖场无该产品、市场价格低于电子卖场价格，需截图证明。

非网超采购的要求：（1）采购预算 < 10万元的服务、工程，直接采购，成交结果需在采管SAAS平台上备案；（2）采购预算 < 10万元的货物经审批后直接采购，属于无需审批的可直接采购。

（二）网超采购

网超采购规定：集采目录以内货物需通过采购中心采购。

网超采购的要求：采购预算 < 10万元的货物经审批后直接采购，属于无需审批的可直接采购。

集中采购篇

一、学校项目采购全流程是什么样的？

答：采购意向公开（公告30天，若有变更重新公告，时间重新计算）—单一来源论证、进口设备论证（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交采购审批—审批通过计财处下达采购指标—实设处（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指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采购建议书（上级审批时间根据项目情况而定，7天—1个月不等）—根据下达的采购建议书编制采购文件（3天）—采购文件修改（根据项目修改情况而定，时间不定）—一部分项目需要进行招标文件合法性审查以及招标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公告期5天）—招标文件会签—发布招标公告（不同采购方式公告期不同，多为20天）—应标家数满足，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使用部门签订合同（30天内）—供货验收—结算付款。

采购全流程中存在很多文件和法律固定的固定时间点，从意向公开到招标结束至少需要2个月时间。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要求是怎样的？

答：学校采购各归口单位、申购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30日内，按规定提交上报本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以便学校统一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安排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意向如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发布采购意向更正公告，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从更正公告时间重新计算。

三、采购意向公开范围是什么？

答：（一）按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0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二）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实施采购且采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意向，但通过网上服务市场、框架协议实施的定点采购除外。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有哪些？

答：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单位为元）、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

五、采购需求内容有哪些要求？

答：申购部门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和限制任何潜在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采购预算 < 200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若采购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需提供说明。

七、法定采购方式有哪些？需要的公示时间是多少？适用情形是怎么样的？

答：法定采购方式主要有六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

(一) 公开招标，是指以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二)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1)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 竞争性谈判，是指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就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谈判，从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自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的原因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申购部门紧急需要的；(4) 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询价，是指选择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并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较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自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五)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自发布公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有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应填写《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采购预算≥10万元及以上的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无异议后须经学校集体决策同意后提交采购申请。专业人员可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以自行邀请该领域的专业人员，但不得从采购单位内部产生。

(六)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廉洁 规范
服务 高效

采购咨询电话：潘捷86925916 (88916)

王建英86929225 (88225)

韩菲尹86929225 (88225)

办公地址：教科研综合楼B1219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中心）